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2-03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